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人员构成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水利的政策及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经批准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市用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

织指导实施。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并组织实施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6.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堤防、水库、泵站、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并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9.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省、市拟订的

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负责编制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项目库的建设，编制安置区扶持资助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10.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等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2. 职能转变。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机关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2. 规划财务股。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申报实施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组织实施省、市拟订的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负责编制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项目库的建设，编制安置区扶持资助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3. 建设管理股。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农民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灌区管理工作。

4. 河湖库管理股（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水库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实施，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运行管理与划界，负责水库新建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河湖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组织实施河湖的开发、治理和保护与监督，组织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河湖、水闸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按相关规定指导实施重要河道管理范围内和重要湖泊保护区及控制区内工程建设方案初审。

组织实施河道堤防、湖泊工程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

作，组织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负责编制全市地方水电和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计划，负责水电工程项目初审，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小水电及机泵站的行业管理。

5. 水保水资源股（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宣传中央、省、市等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计划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协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负责水土流失的监测调查。

负责组织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勘察、论证、审核、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负责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6. 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二、人员情况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核定行政编制 16 人。其中现有在岗有编人数 13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454 人，其他人员 244 人（下属二级单位事业编制人员）。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抓紧全市水利建设工作。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跟踪赤壁市老河泵站扩建工程、陆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赤壁段）、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市）项目工程等项目进展，加快策划申报陆水湖水源保护工程、陆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工程等项目，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实施。二是抓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双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三峡后续长江崩岸整治工程、水利冬修补短板工程、赤壁市赤马港防洪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四邑公堤肖潘段崩岸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

2. 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加快赤壁市长江引水工程工程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加强日常监管，对水源、水质、管网等关键环节进行巡查，及时解决处理好群众反映的饮水问题；强化水质监管，严格执行供水卫生许可制度，定期到供水单位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建立水质检测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3. 抓实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全面落实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强化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防汛智慧库和水库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干堤、四邑公堤及大中型灌区自动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完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防洪预案、水量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巡查力量、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突出抓好汛前检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等关键环节，认真做好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御工作，确保防洪安全。按照防汛保安全、蓄水保抗旱的要求，加强科学调度，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4. 抓深河湖库长制工作。强化河湖长履职担责，坚持问题导向，协调解决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河长制、河长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工作及重点河湖退垵还湖工作，保障“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湖环境。

5. 抓细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实施“双控行动”，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强化总量控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行工农业和生活节水，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6. 抓严水利巡查执法工作。一是强化水利综合执法。严格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严肃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完善业务监管与执法查处、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制度。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重点查处生产建设活动乱倒乱弃造成水土流失、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拒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违法行为。二是强化工程建管程序。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水利建设市场规范有序。突出抓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严控工程质量。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水法治意识和水法治观念。

下一步，我们将加压奋进，真抓实干，深化河湖长制落实，加快重点水利项目进度，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推进水利工作全面发展。为赤壁市“冲刺全国百强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建设共同富裕市”作出水利贡献。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有水利和湖泊局机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河道管理局、市赤壁长江河道堤防管理局、市四邑公堤管理段、市八角坳泵站管理处、市五湖泵站管理处、市双合泵站管理处、市松柏湖水库管理处、市双石黄沙水库管理处、市陆水南干渠管理处、市陆水北干渠管理处、市松蒲渠管理处、市赤壁水利管理站、市柳山湖水利管理站、市黄盖湖水利管理站、市车埠水利管理站、市余家桥水利管

理站、市赵李桥水利管理站、市新店水利管理站、市茶庵岭水利管理站、市中伙铺水利管理站、市官塘驿水利管理站、市神山水利管理站。

其中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所属各二级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均由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统一核算，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公开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城乡医疗救助、行政运行、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防汛、其他水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7285.5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27285.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3.30 万元（含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10.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11742.30 万元，占 43.03%；其他资金 10399.9 万元，占 38.12%；上年结转

2300 万元，占 8.43%。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272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0.83 万元，占 10.74%；项目支出 24354.67 万元，占 89.26%。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72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8385.23 万元，（减少）23.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3.3 万元（含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1039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42.30 万元，上年结转 23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72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85.23 万元，减少 23.51%，其中：基本支出 293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9 万元，增加 1.01%；项目支出 24354.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55.84 万元，减少 25.50%。减少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32%；公务接待费支出 3.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34 万元，与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7 万元，与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度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8 万元，主要原因此次预算增加了二级单位支出。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度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8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增加了二级单位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85.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4.15 万元、印刷费 5.06 万元、水电费 2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6 万元、差旅费 12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15.18

万元、培训费 15.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74 万元、工会会费 41.41 万元、福利费 51.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1.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51%，比上年增加 365.14 万元，增加 113.86%。增长原因：2022 年度办公费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增加了下属二级单位相关费用。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455.6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3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2443.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6.59 万元，减少 31.45%。减少原因：货物类和工程类采购预算均减少。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管理、维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510.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510.5 平方米，专用房屋 0 平方米。部门机动车辆（实有数）2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化。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共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575.3 万元。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

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组织专家进行了事前评估，出具了评估结论，及时上报。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组织编制了深化小型水库管理改革样本县创建、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赤壁镇长江取水及管网改造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双黄灌区续建与配套改造工程、2020 年水利设施补短板乡村振兴工程、赤马港下游段防洪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 8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组织专家进行了事前评估，出具了事前评估结论，及时上报。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我局申请了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1 年度专项政府债券资金 2300 万元，由于 2021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放时间较晚，结转至本年度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85.60	一、基本保障支出	293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3.30	人员经费支出	2587.92	二、外交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843.3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42.91	三、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24354.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上级补助	11742.30	经常性项目	24354.67	五、教育支出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本级基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10
上级基金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94
专项债券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462.03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九、往来收入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其他收入	10399.9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03.43
十一、融资借款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85.50	本年支出合计	27285.50	本年支出合计	27285.50
十二、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结余分配	
公共预算结转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政府基金结转	2300.00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7285.50	支出总计	27285.50	支出总计	27285.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3.30	一、基本支出	19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3.30	人员支出	1852.84	二、外交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39.09	三、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二、项目支出	851.3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上级补助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本级基金		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基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19.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03.4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3.30	本年支出合计：	2843.30	本年支出合计：	2843.30
上年结转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843.30	支出总计	2843.30	支出总计	2843.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843.30	1991.93	1852.84	139.09	851.37				
070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2843.30	1991.93	1852.84	139.09	851.37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843.30	1991.93	1852.84	139.09	85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10	437.10	43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10	437.10	43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0	291.40	29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70	145.70	14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4	182.94	18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88	170.88	17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8	170.88	170.88						
21013	医疗救助	12.06	12.06	12.0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06	12.06	12.06						
213	农林水支出	2019.83	1168.46	1029.37	139.09	851.37				
21303	水利	2019.83	1168.46	1029.37	139.09	851.37				
2130301	行政运行	1185.83	1168.46	1029.37	139.09	17.3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00				132.00				
2130314	防汛	679.00				67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43	203.43	20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43	203.43	20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3	203.43	203.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991.93
070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1991.93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1991.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00
30101	基本工资	989.60
30103	奖金	0.40
30107	绩效工资	3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9
30211	差旅费	63.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
30301	离休费	8.84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87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名称：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名称：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预留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	*	*	*	1	2	3	4	5	6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	复印机购置	1	6.50	6.50	6.50	6.5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	打印机购置	2	0.24	0.47	0.47	0.47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	传真机购置	1	0.40	0.40	0.40	0.4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	办公桌椅购置	10	0.10	1.00	1.00	1.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	电脑购置	6	0.67	4.00	4.00	4.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		2430.00	2430.00	243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深化小型水库管理改革样本县创建	深化小型水库管理改革样本县创建	1		1500.00	1500.00	150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项目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赤壁镇长江取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1		1300.00	1300.00	130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新店河羊楼洞段治理工程	1		80.00	80.00	8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1年水利设施补短板冬修工程	2021年水利设施补短板冬修工程	1		1800.00	1800.00	180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1		471.00	471.00	471.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	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	1		4520.00	4520.00	452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双黄灌区续建与配套改造工程	1		2071.30	2071.30	2071.3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0年水利设施补短板冬修工程	2020年水利设施补短板冬修工程	1		4090.00	4090.00	409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项目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咸宁市嘉鱼段河道整治工程(赤壁段)项目	1		868.00	868.00	868.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0年水利设施补短板乡村振兴工程	2020年水利设施补短板乡村振兴工程	1		1200.00	1200.00	120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赤马港下游段防洪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1		1345.00	1345.00	1345.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1		260.00	260.00	260.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		428.00	428.00	428.00	
070001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防汛	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1		80.00	80.00	8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表十一							
部门(单位)名称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人	周悦		联系电话		183727604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885.60	62%	27,111.04	25,637.16
		其他资金		10,399.90	38%	1,110.80	10,033.57
		合计		27,285.50	100%	28,221.85	35,670.7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930.83	11%	3,099.47	2,901.44
		项目支出		24,354.67	89%	25,122.38	32,769.29
合计		27,285.50	100%	28,221.85	35,670.73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5、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6、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9、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及后扶项目建设监管工作；10、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12、完成其他中心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实施“双控行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2、加快推进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抓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3、强化水利综合执法，严格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4、组织开展水利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与申报，加强水库移民工程项目检查、监督和验收结算管理；5、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一体化工作，加快赤壁市长江引水工程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建立水生态环境监督考核体系，实现水生态环境长期良性运行机制；			目标1：以水生态环保为抓手，加大水生态环保建设，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推动河湖长制建设；			
	目标2：加强水利工程行业管理，加强行业监管，			目标2：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3、编制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目标3：做好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目标4：做好水利移民后期扶持和三峡库区基金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提高水利移民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4：做好水利移民和三峡后续工作专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发挥水利移民资金和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效益；			
	目标5：规划好农村饮水安全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工作，确保饮水安全。			目标5：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年度计划，确保按期实施，及时发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效益。			
年度目标1	以绿色、环保为目标，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推动河湖长制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0年	2021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河湖长巡河巡湖		100%	100%	水生态环保治理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水体治理全面推进			100%	水生态环保治理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检查次数		4	4	水生态环保治理要求	
年度目标2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0年	2021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建设完工率	80%	80%	80%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100%	100%	100%	水利工程运行规范要求
年度目标3	做好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预案，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0年	2021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预案编制覆盖率	100%	100%	100%	水利工程防汛预案应编尽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四级及以上堤防溃堤处数)	0处	0处	0处	计划标准，防汛抗旱要求：确保不溃一堤、不倒一坝、不损一站一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中、小型水库溃坝处数)	0座	0座	0座	计划标准，防汛抗旱要求：确保不溃一堤、不倒一坝、不损一站一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155千瓦及以上泵站安全运行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泵站运行管理规程》(SL255-2000)2.0.6：对于电力泵站不应低于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大、中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	≥0.52	≥0.52	≥0.52	计划标准，“十四五”规划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减灾效果(旱灾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	<1%	<1%	<1%	计划标准，“十四五”规划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减灾效果(洪涝和旱灾造成的死亡人数)	<30人/座	<30人/座	<30人/座	计划、行业、历史标准。防汛抗旱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重大事故是指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年度目标4	做好水利移民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发挥水利移民资金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0年	2021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按文件要求及时上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后扶项目建设完工率	80%	90%	90%	按文件要求及时上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验收项目全部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移民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5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建设管理，供水及时，效率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0年	2021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	≥85%	≥85%	≥85%	十四五规划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0%	≥80%	≥80%	十四五规划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规模以上水厂供水保证率)	≥90%	≥90%	≥90%	十四五规划目标